教务处〔2020〕12号

关于印发《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

办法与编制规范》的通知

各院（系）：

为维护教学秩序、抓好课程和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现将《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与编制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福州工商学院教务处

2020年4月26日

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

办法与编制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或某一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文件，它是选编教材，制定授课计划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依据。一般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分别编制。制定（修订）和执行好教学大纲对于稳定教学秩序、抓好课程和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关于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描述与规定的教学基本文件，是学生了解课程目标要求、提高学习自主性的指南，是教师选编教材（讲义）、组织教学、考核学习成效的依据，也是学校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材料。因此，各二级教学单位必须认真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程序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第四条 跨院（系）的有关课程，均应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对本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经开课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统一送教务处备案。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按时将新修订的教学大纲上报教务处审核。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教学大纲由其所在教研室集体讨论定稿，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专业类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单位组织任课教师编写，专业组长审定，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其中，需要跨院（系）开出的课程，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针对该专业特征提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由课程所属单位组织编写，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审定。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符合人才培养计划整体优化要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角度，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教学大纲名称应与教学计划和开课计划中的课程名称一致，不得随教材名称改变而改变。

第七条 教学大纲内容

（一）课程教学大纲内容

1.适用专业、先修课程、后续课程、课程类型、学时、学分；

2.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3.课程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

4.教学方法

5.考核及成绩评定

6.教材与参考书目

（二）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内容

1.实验（实训）的性质、目的和任务、应开出必做实验和选做实验教学项目和实训等实践性教学项目

2.实验（实训）项目与内容

3.教学方法

4.实验（实训）的成绩考核与评定

5.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的精神，具体描述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应专业毕业要求。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

第九条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格式应规范、完整，须能更好地体现各类认证和评估的核心理念，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微调。

第十条 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一）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时数和教学计划对本门课程提出的教学要求。

（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实验（训）课程及实习分别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三）课程内容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质量基本要求，基础课以保证基础、保证应用的原则，以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以加强实践为重点；专业课教学内容要加强专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应用型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为基本点，以一定的创新能力培养为方向，以利于因材施教为原则。

（四）编写教学大纲既要考虑课程自身的基础性、系统性，又要照顾课程之间互相衔接，避免教学内容的重复和脱节，尤其是公共课要在征求二级教学单位的基础上制定（修订）教学大纲。

第四章 教学大纲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专业组长（教研室主任）在开课前两周应将本专业当学期所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收集齐全，教学秘书应将教学大纲收集情况及时向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汇报，同时报送给教务处，教务处及时公布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大纲发布情况。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课教师应当适时向学生说明课程教学大纲（特别是教学目标和考核要求）。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检查

教学大纲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教学大纲一经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应严肃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负有检查的职责，一般在期末教学质量检查时进行，对教师在执行大纲时的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教务处质量科，对教师不合理的变动应进行批评教育，对大纲存在的问题，应组织教师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格式（理论）

2.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格式（实验/实训）

3.福州工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格式（课程设计类）

4.福州工商学院教学大纲评价标准

附件1

福州工商学院教学大纲（理论）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学时： 课程类型：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先修课程： 后续课程： 适用专业：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明确专业毕业要求及指标点）

课程性质：

教学目标：（对应毕业要求\*、\*和\*）

二、课程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含实践、自学、讨论等的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教学内容** | **学时** | **基本要求** | **毕业要求** |
| **第一章 \*\*\***第一节 \*\*\*…… |  | 1\*\*\*2\*\*\*…… | \*\*\* |
| **第二章 \*\*\***第一节 \*\*\*…… |  | 1\*\*\*2\*\*\*…… | \*\*\* |

1. 教学方法
2. 考核及成绩评定（含评分规则）

五、教材及参考书目

六、大纲制定责任人:

拟稿（签章）： 年 月 日

审定（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州工商学院教学大纲（实验/实训）

《\*\*\*\*\*\*》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实验（训）学分：

实验（训）学时： （含课外学时 /课内学时 ）

实验（训）数量： 个（含必开实验 个/选开实验 个）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适用专业：

1. 实验/实训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

二、实验/实训项目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实验项目名称** | **内容提要** | **实验主要仪器设备** | **实验学时** | **每组人数** | **实验****类型** | **实验类别** | **实验教****学目标** |
| 1 | **例：**（1）\*使用GDB调试程序（2）△ makefile的编写 | ①…②… |  |  |  | **层次一：**演示性验证性**层次二：**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 | 1公共2基础3专业 |  |

[注]实验项目类别备注：“\*”—选开，“△”—必开，表格内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1. 教学方法
2. 考核及成绩评定

五、实验（训）指导书（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六、大纲制定责任人:

拟稿（签章）： 年 月 日

审定（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州工商学院教学大纲（课程设计类）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学分/学时（周）：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适用专业：

1. 课程设计的目的、任务与要求
2. 选题的原则
3. 课程设计的内容
4. 课程设计的时间进程表
5. 课程设计的教学方法
6. 课程设计成绩的评定方法及评分标准
7. 大纲制定责任人:

拟稿（签章）： 年 月 日

审定（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福州工商学院教学大纲评价标准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大纲编写负责人 适用专业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课程教学目标及定位（20分） | 1.课程性质定位准确 | 5 | 　 |
| 2.课程育人目标明确 | 10 | 　 |
| 3．课程在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及作用明确 | 5 |  |
| 大纲结构及基本格式（20分） | 1.大纲结构完整（包括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及意义、教学内容和要求、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完整） | 10 |  |
| 2.大纲层次性清晰（章标题、教学要求、教学内容、知识点、本章学时数等层次分明） | 10 |  |
| 大纲教学内容（40分） | 1.课程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 5 | 　 |
| 2.课程教学内容科学合理 | 20 |  |
| 3.课程教学环节完整，学时分配合理 | 10 |  |
| 4.大纲体现对学生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 | 5 |  |
| 大纲的教学使用效果（20分） | 1.所选教材涵盖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 | 5 |  |
| 2.授课方案按照大纲的基本要求安排 | 5 |  |
| 3.考试命题符合大纲的基本要求 | 5 |  |
| 4.按照大纲要求对教学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 5 |  |
| 综合得分 |  | 100 | 　 |

抄送：校办公室

福州工商学院教务处 2020年4月26日印发